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1

樓

承辦人: 陳曉珍

電話:(02)29603456 分機2637

傳真: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: AJ4859@ntpc.gov.tw

受文者: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:新北教體衛字第108030376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加強防範非洲豬瘟等防疫措施,請貴校持續宣導非洲豬 瘟防疫及處罰規定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2月19日臺教文(二)字第1080023830號函 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2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0187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年2月17日在臺就學陸生返臺入境遭農委會防檢局查獲違 規攜帶肉品而受裁罰新臺幣20萬元罰金,為避免此類情事 再次發生,請貴校持續向所有陸生及僑外生加強宣導非洲 豬瘟防疫及處罰規定。
- 三、防範非洲豬瘟參考資訊:中央災害應變中心—「非洲豬瘟資訊專區」(網址:https://asf.baphiq.gov.tw/index.php)及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—「非洲豬瘟教育專區」(網址:https://cpd.moe.gov.tw/)。

正本: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 國民小學外)

副本: 15.03.13